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投票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表决结果：9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0名弃权。）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及内控评价办法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根据财政部财会办〔2012〕30号文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及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办法》，稳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。

（表决结果：9名同意，0名反对，0名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